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作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當中列載股東特別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建議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7樓7707-77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本通告中未明確定義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的補充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框架協議一(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EPC服務安排及EPC服務安排之條款；

- (b) 批准EPC服務安排項下之估計交易價值(如通函所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EPC服務安排或與之有關或使其落實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框架協議一(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供應安排及供應安排之條款；
- (b) 批准建議供應安排年度上限(如通函所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框架協議一項下擬進行之供應安排或與之有關或使其落實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3.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之框架協議二(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擬進行之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及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之條款；
- (b) 批准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項下之估計交易價值(如通函所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於其可能認為就框架協議二項下擬進行之科技園設計服務安排或與之有關或使其落實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加蓋印鑑、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採取所有有關行動。」

4.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需或權宜之行動及訂立一切必需或權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與修改及／或修訂相關之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受上市規則所限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惟於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計劃授權限額**」)，而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iv) 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當)申請批准於其後可能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下，同意有關管理機構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訂及／或變動。」

5.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其後將不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以實現行使任何在此之前授出之購股權而必要者或可能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行規定者為限，於所有其他方面應仍具效力，及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行使。」

承董事會命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葆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77樓7707-7708室

附註：

- (1)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2) 凡有權出席上述補充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本公司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相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相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cmdrawin.todayir.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另行舉行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已按照列印指示提交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本公司股東謹請注意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無效。倘股東(包括已遞交原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不論是否正式填妥)有意委任代表代彼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須根據所列印指示遞交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胡葆森先生(主席)及郭衛強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王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